

## **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、房屋征迁事项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土地、房屋征迁事项概述

2021年8月10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签订〈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委、区政府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的总体规划及工作部署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乌市经开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”）对我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1088号共计49,339.70平方米的土地、36,383.25平方米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进行征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及管理办法，经充分协商，公司与乌市经开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《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将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，预计通过本次土地、房屋征迁，公司将收到征迁补偿款共计10,390.72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2021-040号公告。

因2021年10月该征迁土地所属区域突发疫情，为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上述征迁土地、房屋交接工作进度受到较大影响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双方尚未完成交接确认手续，故上述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款10,390.72万元无法按照前期预计计入2021年度。预计此项补偿款将计入2022年度，由此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027.07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2022-001号公告。

## 二、土地、房屋征迁事项的进展

2022年4月12日，公司与乌市经开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《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《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协议》“第八条 搬迁期限”及“第九条 补偿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（四）款”内容进行补充约定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	变更后
<p>甲方：乌市经开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：本公司</p> <p>第八条 搬迁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，并将房屋腾空交付甲方，甲方予以书面确认。</p> <p>第九条 补偿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(四) 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给予乙方实行全货币补偿，土地、房屋补偿款共计103,907,167.00元(人民币大写：壹亿零叁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整)。根据该地块的土地出让计划，给乙方的征收补偿款分为3个批次支付。</p> <p>第一批次：甲方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30%）即31,172,150.1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壹角）。</p> <p>第二批次：甲方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30%）即31,172,150.1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壹角）。</p> <p>第三批次：甲方于2022年7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40%）即41,562,866.8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）。</p>	<p>甲方：乌市经开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：本公司</p> <p>第八条 搬迁期限 待乙方收到第一批次补偿款后，乙方无条件将该宗地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交付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做好房地灭籍工作。同时，乙方负责将房屋及附属物腾空并全部交付甲方拆除，同意政府对该宗地实施出让。</p> <p>第九条 补偿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(四) 补偿款支付方式 第一批次：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30%）即31,172,150.1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壹角）。</p> <p>第二批次：甲方于2022年7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次补偿款（总补偿款的70%）即72,735,016.9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仟贰佰柒拾叁万伍仟零壹拾陆元玖角）。</p>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协议》其余条款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土地、房屋征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3日